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	111 年珍護水資源教育宣導暨親子活動-「臺中市好客親子嘉年華」	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	111.07.26-111.07.3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加強宣導本所主辦「111年珍護水資源教育宣導暨親子活動-『臺中市好客親子嘉年華』」	Google聯播網Banner、東森YOYO官網Banner、本所臉書粉絲團、臉書社團	執行金額130,000元，係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8月底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